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嘉簡字第523號

原　　告　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梁正德

訴訟代理人　楊豐隆

複　代理人　羅志凱

被　　告　童慶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9,406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62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承保訴外人林芯宇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之車體損失險。被告於民國113年1月26日22時33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行經嘉義市西區北社尾路與賢達路口，撞擊由訴外人許景煬駕駛之系爭車輛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經送修支出修理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24,045元（含零件費用162,945元、工資38,900元、烤漆費用22,200元）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悉數理賠，爰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24,04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
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查核單、行車執照影本、估價單、統一發票、賠款滿意書、車損照片等件為證，並有嘉義市政府警察局檢送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、現場照片在卷可稽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被告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

㈡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汽車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時，應減速慢行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；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；行至無號誌或號誌故障而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之交岔路口，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。未設標誌、標線或號誌劃分幹、支線道者，少線道車應暫停讓多線道先行；車道數相同時，轉彎車應暫停讓直行車先行；同為直行車或轉彎車者，左方車應暫停讓右方車先行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第2款、第94條第3項、第102條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依卷附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所示，肇事地點為無號誌之交岔路口，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處理摘要記載：A車（即被告）駕駛ARZ-9881自用小客車沿賢達路西向東方向行駛，B車（即訴外人許景煬）駕駛BSP-0207自用小客車沿北社尾路南向北方向行駛，雙方於賢達路與北社尾路口發生碰撞等語，足認被告為左方車疏未注意讓右方車先行，訴外人許景煬亦疏未注意減速慢行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，兩車因而發生碰撞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堪認被告與許景煬就本件車禍之發生均有過失甚明，本院衡酌雙方過失程度，認被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應為肇事主因，

應負七成之過失責任，另許景煬就本件事故之發生為肇事次因，應負三成之過失責任。且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受損害間，具有相當因果關係，被告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

㈢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，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，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；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；損害賠償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，民法第196條、第213條第1項、第2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（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查原告已依保險契約支付系爭車輛修復費用224,045元，惟上開修復費用包含零件費用162,945元、工資38,900元、烤漆費用22,200元，有估價單在卷可稽，該零件材料係以新品替換舊品，自應扣除折舊部分。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，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及依平均法每年折舊5分之1，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限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月計。而系爭車輛係112年3月出廠，有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稽，迄至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1月26日，已使用11月，本院以平均法計算其折舊後，上開零件費用扣除折舊後之必要費用為138,051元【計算方式：1.殘價＝取得成本÷(耐用年數＋1)即162,945÷(5+1)≒27,158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2.折舊額 ＝(取得成本－殘價)×1/（耐用年數）×（使用年數）即(162,945－27,158)

×1/5×（0+11/12）≒24,894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3.扣除折舊後價值＝（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）即162,945－24,894＝138,051】，再加計工資38,900元、烤漆費用22,200元，總計系爭車輛修復必要費用為199,151元。

㈣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，或免除之，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應負七成過失責任，已如前述，依此計算，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為139,406元（計算式：199,151×0.7＝139,406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。

㈤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39,40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其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，本件訴訟費用依勝敗比例，應由被告負擔百分之62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　官　孫偲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意雯